

##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民法概要

唐吉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最近想換工作，甲的表哥乙得知後，想到自己的高中好友丙開設好幾家機車行，可以請丙安排甲到機車行上班，於是乙跟甲討論此事，甲跟乙說「請表哥幫我安排看看吧」，乙是商務人士，要甲授與代理權給自己，甲同意。其後乙在同學會遇見丙，談到自己的表弟甲想到丙的機車行上班當學徒，乖乖聽丙的話工作，且自己是甲的代理人一事，丙一聽爽快答應，但丙內心根本不把此事當一回事，認為答應此事只是優雅的社交辭令而隨口答應。然而乙不知道丙有著隨便答應別人，但事後做不到的習性，喜孜孜地把好消息告訴甲，甲因此辭掉了原本的工作，自己到丙的機車行報到。丙見到甲來訪，十分詫異，跟甲說自己當初答應只是朋友間的玩笑話，自己的機車行根本不缺人，沒有要聘用甲的意思。請問丙、甲之間的僱傭契約成立嗎?(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1)本題爭點在於意思表示具有瑕疵(即欠缺效果意思)者，則是否使意思表示本身不成立？進而影響契約因意思表示未合致而不成立？(2)考生應注意這邊討論是兩個東西，「意思表示」與「契約」，二者乃不同的概念，「意思表示」本身有其構成要素而決定是否成立；而「契約」則是以互相對立之意思表示合致，始得成立之。(3)雖然本題迂迴提到代理之效力，但不影響重點在於丙所為之「意思表示」欠缺效果意思，要如何處理。而欠缺效果意思者，實務上是有認為意思表示因而不成立，惟須注意者係，意思表示是否成立將連帶影響契約成立與否(影響很大)，因此學說向來認為，為兼顧相對人之信賴，原則上欠缺效果意思，亦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成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03 條、第 153 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民事判決。
4.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114，民法總則講義，第 5 章，p82-84。

### 【擬答】

丙、甲間之僱傭契約原則上成立，如下所述：

(一)按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同法第 482 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乃僱傭契約因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之規定；次按民法第 103 條：「(I)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II)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此乃代理效力之規定。

(二)查甲經乙之勸說後，故同意就「至丙的機車行上班當學徒」乙事而授與代理權予乙，則乙嗣後向丙表達：(1)甲欲至丙的機車行上班，並表明(2)其為甲之代理人身分，丙對此表示答應。就此部分，一來「甲至丙的機車行上班當學徒」屬甲為丙服勞務，而丙給付報酬之僱

傭契約 (§482)；二來乙為甲之代理人，當乙於甲之授權範圍內，以甲名義向丙表達「甲欲至其機車行上班」之要約意思表示，而相對人丙向代理人乙表達「答應」之承諾意思表示，均直接對本人甲發生效力 (§103I+II)，亦即丙、甲間原則上因（要約&承諾）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僱傭契約 (§153I)。

(三)然有疑問者係，相對人丙雖向代理人乙表達「答應」，但實則欠缺聘用甲之意思表示，則該承諾之意思表示是否因具有瑕疵而致丙、甲間之僱傭契約不成立？

- 1.所謂「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內心欲發生某種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學說上多認為，意思表示包括係由主觀上之①效果意思、②表示意思、③行為意思；客觀上之④表示行為之4個要素所構成。其中，若表意人內心並未欲依其表示而發生特定的法律上效果者，則屬欠缺「效果意思」，此時該意思表示是否仍成立？
  - 2.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為三要素構成；效果意思，係指表意人期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表意人所為欠缺效果意思之表示，難認已為意思表示。此與因被詐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或其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之錯誤意思表示，因表意人之效果意思並無欠缺，所為意思表示雖有瑕疵，尚非不成立者不同。又買賣契約之成立，以標的物及價金為要素，倘當事人對此二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其契約難謂已成立。」，據此有認為，欠缺「效果意思」者，則難認意思表示已為成立，從而契約即因未存有意思表示合致之情形，故未成立。
  - 3.惟通說向來認為，為避免過度保護表意人，而忽略相對人僅能從客觀上表示行為之信賴基礎，故「效果意思」並非意思表示的必要構成要素，縱使欠缺效果意思，亦不影響意思表示的存在。此時，內心意思雖與外部表示不一致，但得以適用民法第 88 條關於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以其意思表示仍有效的前提下，使表意人享有得撤銷該意思之機會。
- (四)查相對人丙內心欠缺聘用甲之意思，卻外部向乙為「答應」之表示，可見丙所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乃欠缺「效果意思」之情形。筆者認為，為兼顧受該意思表示之相對人的信賴，即便欠缺「效果意思」，亦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成立；再者，依題意，乙並不知道丙有著隨便答應別人，但事後做不到的習性，因此乙以甲名義為要約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而成立，且乙亦僅能信賴丙之客觀上表示行為，則丙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亦屬成立，故丙、甲間自因（要約&承諾）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僱傭契約 (§103、§153I)。

※補充：附論者係，丙出於故意而內心欠缺聘用甲之意思，姑不論其屬真意保留之單獨虛偽意思表示 (§86)，或屬當事人之資格且具有交易上重要性之意思表示內容錯誤 (§88)，均不得撤銷之。

二、甲男最近迷戀上線上主播乙女，花大錢後取得乙女通訊軟體 line 的帳號，隨著交談熱烈，兩人在 line 上確認男女朋友關係。乙女稱自己受線上直播平台老闆控制，絕對不能私下和甲男見面，否則必須償付天價違約金，而且老闆同時控制乙女的 line 和人身自由，如果要繼續聊天、發送照片，必須每個月匯款 6 萬元到某銀行帳戶(其後經查是乙女的帳戶)，乙女才能和心愛的男友甲在 line 上繼續談情說愛、將來結婚共創未來。甲不疑有他，陸續匯出多筆款項。實則，乙女的直播平台本身做正當生意，選任監督並無疏失，但乙女認為能撈就撈，乙女還聘用了丙男假冒乙女，幫她在 line 上面與多位粉絲談情說愛，並用同樣的話術從數位粉絲上取得大筆金錢。請問若甲男事後知情，得做如何主張?(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1)本題關鍵在於，乙、丙之詐術&甲得否請求慰撫金之涵攝，以及甲請求不當得利之類型為何。(2)本題敘述的細節其實很多，較難在有限時間而逐一假設每個情形詳論之，但審閱題目完，大致可了解乙丙夥同施詐騙錢、甲受感情詐欺而匯款、受款帳戶實際上屬乙等重點。基本上本題甲男的主張，主要是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基礎（若假設甲乙間是否存有贈與契約，鐵定超越篇幅，筆者判斷非本題重點而省略之）。(3)應注意者係，侵權行為中有關詐術之涵攝，以及甲受有侵害之權利為何，考生得注意甲意思形成自由受有侵害，實際上甲就是被感情詐欺（筆者覺得可憐），所以花點篇幅論述甲可以請求慰撫金的理由；另外須注意甲匯款至乙之帳戶，究屬給付型或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這個問題剛好近年最高法院有見解、今年高院研討會也有討論到，關鍵就在於「給付」之概念，考生若能熟悉此一概念進而判斷本題，自然高分在握。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95 條、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 號之研討結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725 號民事判決。
4.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114，民法(債法總論)講義（編號 1），第 1 章，p42、53-55。  
志光出版，114，民法總複習講義，Part2，p57。

【擬答】

甲得向乙、丙主張之權利如下：

(一)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向乙、丙請求損害賠償

1. 乙、丙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應對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此乃侵權行為及共同侵權責任之規定。

(2)次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節錄）：「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該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又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5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據此表意人因詐術而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除得撤銷其因此所為之意思表示外，尚得因意思形成自由受有侵害者，向施以詐術之行為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3)查乙利用甲對其之迷戀，藉確認男女關係為前提下，話術要求甲須按月匯款 6 萬元至某銀行帳戶，致甲陷於錯誤，出於自願而陸續匯出多筆款項，足認乙係施以詐欺之不法行為（亦屬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侵害甲之意思形成自由及財產權，使其均受有

損害，故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4)次查丙係由乙找來假冒乙之身分，而於 line 上面施以同樣詐術向粉絲騙取大筆金錢，倘丙亦有向甲為詐欺之不法行為，致甲陷於錯誤，出於自願而陸續匯出多筆款項，則如前述，甲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規定，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5)再查乙夥同丙，共謀以乙吸引粉絲並引誘其等自直播平台至 line 聊天、丙假冒乙之身分進而向粉絲談情說愛等之分工方式，向粉絲（包括甲）施以詐術之不法行為，自屬共同不法之侵權行為，故乙、丙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即對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甲得向乙、丙請求賠償給付其所匯之款項及精神慰撫金

(1)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次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725 號民事判決（節錄）：「又民法第 184 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58 號判決參照）。而詐欺行為所侵害者，為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既然學理上認為「意思決定自由」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足見「意思決定自由」乃屬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甚為明確。因此，詐欺行為所生之損害，係侵害「意思決定自由」所生之損害，自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有所不同，被害人因加害人之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仍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範圍，故加害人只須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即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故意為必要。」，據此詐欺行為所侵害者，為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則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被害人自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查乙、丙因共同侵權行為對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甲因受乙、丙之詐術，進而匯出多筆款項予某銀行帳戶，致其財產權受有損害，則乙、丙自應回復原狀給付該等款項併計利息予甲（§213I、II）；此外，甲陷於錯誤，錯認其與乙為男女關係，並想像將來交往、婚姻之畫面，為拯救乙女之人身自由，方才匯出多筆款項，亦使甲之意思形成自由受有侵害，而甲為此感到精神上難過、痛苦等非財產上之損害，堪屬情節重大，是甲亦得向乙、丙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195I）。

(二)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其所匯之款項

1. 按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乃不當得利之規定。

2. 次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9 號民事判決（節錄）：「其次，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本件兩造原無債權債務關係，被上訴人因受詐騙，以為係向上尊公司給付始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上訴人之財產，上訴人之受領顯非以給付

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具有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應成立不當得利。」（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 號之研討結果採相同見解），據此被害人依施以詐術之行為人的指示，將款項匯入第三人之帳戶內，因被害人對第三人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其財產，且第三人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被害人受有損害，應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3. 查甲因受乙之詐術，錯認乙受直播平台老闆之控制，且該老闆同時控制乙女的 line 和人身自由，因而依乙之指示，將款項匯入至某銀行之帳戶。嗣後雖查明其為乙本人之帳戶，然依題意，甲匯款時之主觀上似認為該某銀行之帳戶乃乙之直播平台老闆所有（或他人所有），筆者認為，參酌上開實務見解之意旨，縱使該帳戶為乙所有，惟甲對乙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其財產，且乙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甲受有損害，應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則依權益歸屬說，乙受領之款項本應歸屬於甲所有，然乙未能證明其具有保有該款項利益之正當性者，自應成立不當得利，故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其所匯之款項。



**AI 金榜函授**

☑AI學習 ☑一線師資 ☑超強上榜

**115司法特考加強班**

**1 AI智慧學習新世代**  
讀書全面升級！  
五大AI輔助工具，打造最強學習鏈！從影音筆記、智慧測驗到重點標記，全面提升讀書效率與精準度。

**2 金榜名師+雲端技術**  
打造學習黃金組合  
全國頂尖師資嚴選重點，課程深入淺出、掌握命題關鍵；結合AI智能支援複習，效果加倍！

**3 高回報學習方案**  
CP值全台首選  
報名一年，享兩年度無限次回看，時間彈性自由，完美支援各種考生族群，最經濟實惠的課程選擇！

**搭載AI學習系統**  
**3大核心特色**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法人若有數名監察人，關於監察權之行使，應依下列何種方式為之？  
(A)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  
(B)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使  
(C)各監察人單獨行使，章程不得另外限制  
(D)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使，章程不得另外限制
- (B) 2. 依民法規定設立之社團，關於其社員之退社或開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自由退社  
(B)得隨時不具理由開除社員  
(C)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D)開除社員，原則上經總會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 (A) 3. 依實務見解，下列關於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A)凡繼續附著於土地之輕便軌道，均認為不動產  
(B)定著物在未完成以前，應認為動產  
(C)四壁及底面由水泥磚塊砌成之水池，應認其為土地之成分  
(D)變電室及守衛室為工廠之從物
- (A) 4. 下列關於動產、不動產之敘述，何者錯誤？  
(A)菜園上之蔬菜，與土地未分離前屬於獨立之不動產  
(B)廟前之牌樓屬於不動產  
(C)新屋建築雖已大致完成，但屋頂因材料短缺，尚有部分未完成，惟大部分樓層皆已可使用，即屬於不動產  
(D)關渡大橋屬於地上定著物
- (D) 5. 甲擁有市價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超跑 A 車，乙極為喜歡，故向甲以 600 萬元高價購買，當場甲就將 A 車交付於乙，並為讓與合意，但甲、乙均因忙碌，故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乙也未給付價金 600 萬元。嗣甲缺錢，遂將 A 車再以 700 萬元高價出售於丙，丙當場交付價金 700 萬元，甲並至監理機關辦理 A 車過戶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已將 A 車出售於乙後，不得再出售於丙  
(B)丙為監理機關登記之 A 車車主，故丙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C)乙向甲購買 A 車，但未交付價金，故乙未取得 A 車所有權  
(D)乙取得 A 車所有權
- (D) 6. 下列何者組合非屬主物與從物之關係？  
(A)電視機及其遙控器  
(B)筆記型電腦及其充電器  
(C)汽車及其備胎  
(D)果園及其果樹
- (B) 7.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甲將該債權讓與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附著於該債權之擔保，亦隨之移轉於丙  
(B)甲、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須乙之同意，始生效力  
(C)丙將債權讓與通知乙時，債權讓與契約即可對乙生效  
(D)乙受債權讓與通知時，原則上可對抗甲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丙

- (A) 8. 甲向乙承租房屋一棟。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乙間未為反對之約定，甲逕行將該屋中之一間房間轉租於丙，則乙得終止該租賃契約
  - (B)若雙方約定租期為3年，但未以字據訂立，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未定期限
  - (C)若甲向乙所承租之房屋為海砂屋，則甲得主張終止該租賃契約
  - (D)若甲與乙間之租賃契約約定之租期為1年，則乙不得隨時終止該租賃契約
- (C) 9. 就甲、乙、丙三人對丁負有新臺幣（下同）90萬元連帶債務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向丁清償其應分擔部分30萬元之債務後，丁即不得再向甲請求尚未清償之60萬元
  - (B)丁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乙得以甲對丁之90萬元債權，向丁主張抵銷
  - (C)丙提起請求確認對丁所負連帶債務不存在訴訟，丙敗訴之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甲、乙
  - (D)丁得請求甲為清償之權利之消滅時效完成時，其仍得對乙、丙請求清償90萬元，乙、丙不得拒絕
- (A) 10. 下列關於旅遊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旅客提供資料供旅行社申辦旅遊相關手續，係旅客之協力義務
  - (B)旅客於飯店及景點未準時集合，係未盡協力義務，旅行社逕得終止與旅客之旅遊契約
  - (C)團員因口角糾紛致影響旅遊興致，旅行社即得將引起糾紛之旅客送回原出發地
  - (D)無論有無終止契約，旅行社均應負擔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之費用
- (C) 11. 下列關於承攬人法定抵押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承攬之工作物，不限於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
  - (B)承攬人須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為抵押權之登記
  - (C)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 (D)就承攬人之全部工作報酬額，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意定抵押權
- (B) 12. 甲向乙發出「請於收到通知後，儘速回覆是否願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購買A重型機車」之通知，收到該通知之乙回覆「願以40萬元購買A」。但甲於收到乙回覆前，卻與丙達成合意訂立A之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甲、丙之買賣契約成立
  - (C)乙得撤銷甲、丙之買賣契約
  - (D)乙不受其所回覆內容之拘束
- (D) 13. 下列何種贈與契約，不得任意撤銷之？
- (A)未經公證之贈與
  - (B)立有字據之贈與
  - (C)非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
  - (D)贈與物之權利已經移轉之贈與
- (D) 14. 甲因愛貓自家中逃脫，遂於住處之公布欄張貼廣告，聲明如有尋獲其愛貓並通知甲帶回者，將提供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表酬謝。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乙、丙共同尋獲該貓並通知甲帶回，則由乙、丙兩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 (B)若乙不知有廣告，而在無意間尋獲該貓並通知甲帶回，則甲對乙仍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 (C)若甲之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則推定甲拋棄其撤回權
  - (D)若甲搜尋數日未果，遂撤回廣告，不料該貓已自行返回甲家，則甲對於乙為尋找該貓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最高1萬元之賠償責任
- (B) 15. 下列何者非民法第767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類型？
-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B)所有物賠償請求權
  - (C)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
  - (D)所有權妨害預防請求權

- (B) 16. 甲為 A 地之所有人，乙為 B 地之所有人，A 地與 B 地均為私用土地。甲在 A 地種植蘋果樹，蘋果成熟後自落於 B 地。關於該自落於 B 地之蘋果所有權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推定屬於乙所有 (B)視為屬於乙所有 (C)屬於甲單獨所有 (D)屬於甲與乙共有
- (D) 17. 抵押人得就抵押物設定數個普通抵押權，而於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此次序亦係一種權利，一般稱之為次序權。下列何種次序權之處分，除抵押權人之意思或相對人之合意外，另須經其他利害關係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A)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  
(B)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C)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D)同一抵押物上之數抵押權人，就其抵押權之次序互換
- (D) 18.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其對乙所負借款債務之履行。關於甲於 A 地設定抵押權後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得移轉 A 地所有權於第三人 (B)甲得以 A 地設定後次序之抵押權於第三人  
(C)甲得將 A 地出租於第三人 (D)甲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之 A 地
- (C) 19. 甲有經登記之 A 地，遭好友乙惡意占有並建 B 屋居住達 18 年，經甲發現後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經乙求情後，甲撤回起訴，乙卻繼續占有 A 地經 3 年不願返還，甲無奈再次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公然和平繼續占有 A 地期間，受占有保護規定而成為有權占有  
(B)乙得請求登記為 A 地所有人  
(C)乙得請求登記為 A 地地上權人  
(D)乙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不動產役權人
- (C) 20. 下列何者無過失時，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判決離婚時無過失之一方 (B)婚姻撤銷時無過失之一方  
(C)善意且無過失之重婚者 (D)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
- (B) 21. 甲、乙為兄弟，均已喪妻。甲有丙、丁二子，均尚未成年，乙有一女戊。乙擬收養 5 歲之丁。甲代理丁與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合意丁被乙收養，於同年 3 月 1 日在公證人處完成書面契約，同年 4 月 1 日向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同年 10 月 1 日確定。依民法規定，乙、丁之收養契約何時生效？  
(A)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B)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C)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D)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
- (B) 22. 甲、乙為夫妻，有一成年之子丙，丁為甲之父。乙、丙、丁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甲有扶養能力。何人得優先受甲扶養？  
(A)乙丙 (B)乙丁 (C)丙丁 (D)乙丙丁
- (A)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為夫妻，同時遇難死亡，若無第一順位繼承人，則甲之父母僅得繼承甲之遺產，乙之父母僅得繼承乙之遺產  
(B)父母離婚，父與他人再婚，喪失對於其原生子女遺產之繼承權  
(C)本生父母對於已出養子女之遺產，因仍具血緣關係，享有繼承權  
(D)繼父對於妻之前夫所生之子女，因已共居日久，所以具備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對該子女之遺產有繼承權

- (B) 24. 得知離家數年之庚死亡時，庚配偶戊以為自己是唯一繼承人。未料，竟有丁出面主張庚其實已與他多年如同夫妻般共同生活。關於庚之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喪葬費用應由法定繼承人支出，以免影響到庚遺產之正確數額
  - (B) 如庚生前繼續扶養丁，丁得經程序主張受酌給遺產
  - (C) 戊得主張遺產酌給請求權
  - (D) 丁有事實上配偶之地位，與戊各得分配二分之一
- (C) 25. 甲有子女乙、丙、丁。甲於遺囑中委託好友戊指定甲之遺囑執行人。甲死亡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戊若已死亡，丁得逕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B) 戊得指定自己 16 歲之兒子庚為遺囑執行人
  - (C) 戊得指定丙 26 歲之兒子癸為遺囑執行人
  - (D) 戊得指定自己 76 歲但受輔助宣告之媽媽辛為遺囑執行人\_\_



# 每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掃我看更多